

金門縣居家式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第 2 次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9 月 21 日 15 時 00 分

貳、地點：金門縣政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秘書長德恭

紀錄：約用人員 余雅雯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審查意見：

王委員漢志：請問民眾訓練後的人數及就業率？

許副處長美鳳：托育人員專案班歷年結業人數約 1,800 人，

但

就業率仍偏低。

王委員漢志：請問訓練後民眾若不就業，培訓的意義為何？結

業後是否會照顧幼兒？

主持人：來受訓的民眾，大部分應該是備而不用。

陳委員世保：因應準公共化托育制度施行，補助之申請資格已

變更，而來受訓的民眾也是為了接受育兒知識，

提升托育技巧，目前具有托育資格者，有些也在

臺灣服務，況且托育也靠口碑，所以在金門就業的人數相對減少。

王委員漢志：請問目前小家庭收費金額及家長須支付金額為何？

許副處長美鳳：每月收取托育費用 9,000 元整，政府補助家長 3,000 元，家長自付 6,000 元。

主持人：請說明 0-2 歲托育費用 8 月及 9 月金額懸殊原因及一位保母可以收托幾名幼兒。

社會處：因中央之托育系統未建置完善，尚無法發放 8 月津貼，家長須等到 9 月才能領到補助款，故 2 個月補助一起發放之下，造成金額懸殊；另外每位托育人員最多可托育 4 名幼兒。

主持人：餘洽悉。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為本縣居家托育人員參與準公共化訂定購買服務價格案，提請追認。

審查意見：

主持人：請說明案由一的目的。

許副處長美鳳：一、依據衛生福利部規定為制定準公共化托育

服務購買價格上限，因此制定上限之依據
為本縣 106 年 7 月 17 日所公告金門縣居家

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取最高金額上限，故未重新訂定。

二、2-3 歲金門縣政府托育費用補助要點之補助標準及金額則未變更。

主持人：一、多數家長仍傾向送托可信任的保母照顧，因此目前難以規範價格。

二、另外請了解為何民眾來受訓，卻不執業。

許副處長美鳳：一、現階段托育補助，親屬保母已改為請領育

兒津貼，故請領托育費用人數相對變少。

二、另外本縣 0-5 歲父母照顧子女津貼，因配合衛生福利部托育政策，將研究退場機制

及時機。

三、目前育兒津貼已取消就業資格限制，但仍

保留綜合所得稅稅率 20%之限制。

決議:照案通過，公告周知。

提案二:為訂定本縣參與準公共化之私立托嬰中心收費上限案，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主持人:請說明案由二之目的。

許副處長美鳳:為使私立托嬰中心加入準公共化有收費上限依

據，故訂之。

吳委員淑鶯:依據衛生福利部規定日間托育費用部分扣除政府協助支付之費用外，每名幼兒托育費用支出最高不得超過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之百分之十五，故羅伊頓托嬰中心托育費用低於 18,000 元，符合

衛生福利部規範。

主持人:貴中心目前收取 16,000 元之托育費用後，應不得再收

取其他費用。

吳委員淑鶯:本中心目前除托育費用外，還收取註冊費 1 年 2 次，一次 12,000 元，平均每月收費約為 18,000 元，符合規定。

主持人:貴中心家長已領取 6,000 元托育補助嗎？

吳委員淑鶯:需本次委員會審議通過，才能請家長申請。

主持人:目前本縣人口約 13 萬多人，幼兒園、國中小佔總人口 6-8%，少子化危機依然存在。

吳委員淑鶯:本中心收費不含年終獎金、三節獎金及副食品費用及收托比為 1:4，所以收費應合理。

主持人:照案通過(每月新臺幣 18,852 元)，公告周知。

提案三:為訂定本縣公共托育家園收費上限案，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主持人:請說明案由三的目的及應考量是否排擠前兩項收費。

許副處長美鳳:縣府辦理公共托育家園，收托比為 1:3，並由

具保母單一級證照之托育人員服務，預計收費 9,000 元，補助 3,000 元，家長自付 6,000 元。

主持人：若開辦公共托育家園，是否影響私立托嬰中心之經營？

許副處長美鳳：家園收托對象以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優先。

林委員家如：中央是否有制定法規，如托嬰中心應按人口比例

成立，以免影響一般保母工作權益？

許副處長美鳳：目前尚未規範。

吳委員淑鶯：公共托育家園成本太高，是否不符成本。

許副處長美鳳：公共托育家園經營成本係依據衛生福利部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實施計畫推估。

吳委員淑鶯：公共托育家園前 2 年由中央支付，2 年後由地方政府支付，一名幼兒一年約花 29 萬，往後由縣府支應，若要以收托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為主，依以往經驗這類幼兒送托數很少，顯示縣府的

福

利已經做得很好，所以相對弱勢需求變少。

許副處長美鳳：公共托育家園按比例收托低收入戶及弱勢家

庭，如未收滿才會開放收托一般家庭之幼兒。

吳委員淑鶯：公共托育家園成本很高，是否要再思考開辦之

必

要性？

陳委員世保：衛生福利部有其理念，開辦的目的是期望婦女

可

以回到職場，讓父母可以輕鬆找到托育的地方，

而且也都會派人查核，政府是看到需求，而不

是

而不是成本。

劉委員濤：請問居家保母的福利在哪？若托嬰中心一家家的

開，保母如何生存？電視一直報導不良的保母，

優秀的保母卻不報導，對好的保母是種傷害。

陳委員世保：很多保母其實都靠口碑，政府也不會苛刻保母。

林委員家如：一、依據提案三應會減少一般保母收托的機會，

讓保母對未來感到害怕及恐慌，沒限制私

立

家

托嬰中心的開辦家數，又要開辦公共托育

園，未保障居家保母工作權。

二、在臺灣托育費用都超過 17,000 元，所以中

央推行準公共化時，臺灣的保母才不想簽

約，在金門收費平均數約 17,000 元，所以

本地的保母才簽約，但是已經加入托育人

員

資訊管理系統了，還要多簽一次，覺得不

合

理。

主持人:出生率及合格保母人數應整體評估，否則仍會有只受

訓不就業的情形。

林委員家如:一、公托制度已經造成不公平制度。

二、若開辦太多公托、私托，保母會趨於弱勢。

三、希望先統計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人數再評估

是否開辦，否則開辦後，將出現入園的都

是

一般家庭幼兒之現象。

陳委員世保:衛生福利部開辦公共托育家園的理由是希望在社區建立托育服務，讓父母安心就業。

王委員漢志:保母一旦3年未收托，一般就會退出系統，設立

太多公托，其實會影響托育品質。

陳委員世保:本縣目前預計會成立2-3處，成效還不知道，開

辦的目的不是要跟保母搶市場。

王委員漢志:社會處應該要有機制，讓保母安心工作，保母會

擔心的原因，是因為不知道公托的規模及會開辦

幾家，所以才會擔憂。

陳委員世保:目前公托設置點只有1處，未來規劃最多3處，預估服務20名幼兒，將來對保母應該影響不大。

吳委員淑鶯:一、若開辦太多家園，對保母有一定影響。

二、另外中央所提的混齡、共融太理想化，如5個月及9個月大的嬰兒就不可能放在一起，所以在私托內才會分開托育。

三、中央應該去了解私托的經營方式，再思考開辦公托之必要性。

主持人:開辦公托育家園是遲早要面對的問題，再請社會處

參酌本縣人口走向，考量市場大小，選擇適合金門的制度。

王委員漢志:全臺目前只有3處開辦公托育家園，當公托多

了，保母就萎縮，制度推行前應考量正義公平。

陳委員世保:若未開辦公托恐怕影響社福考核，未達指標。

王委員漢志:考核是針對中央，應考慮本縣環境，政策的推行

是要幫助真正該幫助的人。

陳委員世保:很多問題應反饋到中央，本縣目前預計開辦2-3

處，中央政策急就章，期待以後可以逐步更正。

吳委員淑鶯:建議公托收費不能過於平價及低價，故收費不能

過低。

主持人:請問目前一般保母收費都是依據本縣所制定之收費

標準嗎？

劉委員濤：一、目前都是依據金門縣所制定之收費標準收費。

二、目前保母大多是日托，但每次收托時間都很長，每日收托時間約 11.5 小時。

三、雖然要考量家長利益，但公托已經影響保母收托率及收入，希望政府可以多方考量後再推行。

決議：托育費用調至 10,000 元，照案通過，公告周知。

提案四：為訂定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收費上限案，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主持人：其他縣市很多尚未開辦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是否應考

量本縣市場？

王委員漢志：一、公托收費 9,000 元，請問成本多少？

二、開辦公托時應考慮公平性，大家都可以公平競爭，如果公托都收 9,000 元會失衡。

主持人：一、收費機制應該要平衡，以免造成保母工作沒保障。

二、市場有限，會排擠到一部分保母，應因地制宜選

一個最適合金門的制度。

三、小家秣 12 月是否確定不辦理，可否轉至羅伊頓
托嬰中心？

王委員漢志：是否有媒合紀錄？

社會處：托育媒合服務共 20 件，成功 9 件，11 件不成功，不
成功的原因包括托育時間無法配合、托育地太遠、保
母不願意配合全日托育等。

李科長品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都會有媒合紀錄，另外很多
來

上課的民眾都已經有工作，上課只是備用，準
公

共化推行之後，請有證照及相關科系畢業之保
母

托育的家長才能領取 6,000 元補助，結業證書
的

只能領取育兒津貼 2,500 元，其實本縣居家托
育

服務中心做的服務也很多，例如：環境檢核、在
職訓練、糾紛處理等。

陳委員世保:請簡略報告至監察院開會的情形。

李科長品萱:一、政府與保母再簽約原因，中央回覆這是計畫型政策，因此仍然要簽約。

二、各縣市目前都表示願意配合中央政策，但希望中央政策可以考慮更完善後再推行。

三、有些縣市推行的福利比中央更好，在中央政策推行後，民眾的福利反而變少，所以那些縣市會繼續與中央討論，因此本府會參考各委員意見再評估。

四、若擔心公托會排擠一般保母，其實保母只要做得好，有口碑，民眾還是找一般保母托育，所以應該不用擔心，保母的福利也會再加強。

主持人:保母會跟家長簽契約嗎？

林委員家如:一、會依規定簽約，且會依家長的收入收費，約15,000-16,000元左右。

二、希望以後可以減少簽約的次數。

三、請再說明公共托育家園的內涵？要做到什麼程度？何時成立？

主持人:公辦民營托嬰中心的收費上限還是要先制定，再評

估要不要辦理，請各委員思考收費是否比照公共托育家園收費標準。

王委員漢志:若中央已經辦理公共托育家園，可先辦理公共托育家園後再轉變成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收費不可落差太大。

許副處長美鳳:公共托育家園收托比是 1:3，最多 12 人、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收托比是 1:4。

主持人:如果自己生又自己帶，就沒有收托來源，例如:學校老師請育嬰假，代課老師就變多，要評估市場再推行
政策，不知各委員對於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收費標準的
想法為何?

劉委員濤:收費應該提高。

主持人:有口碑客源才會持續，保母一定要有愛心及耐心，
才能獲得家長支持。

劉委員濤:保母的口碑是用心做出來的。

許副處長美鳳:希望先訂定 9,000 元，一年後再評估。

決議:托育費用暫維持 9,000 元，照案通過，公告周知。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結論：（略）

拾、散會：17時30分。